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39號

聲請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芯語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
09 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
10 訴訟標的金額為45,3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
1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
1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
13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法 官 廖政勝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吳宣臻